**实践杂志社**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实践杂志社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实践杂志社是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编撰、出版《实践》杂志，宣传与阐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形势和任务，不断加深对国情、区情的认识；围绕全党和自治区的中心工作，分析和解答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宣传新典型；辅导在职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水平和理论思维能力，使之更加深入地理解和自觉地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从而为自治区团结、建设、改革开放的宏伟事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实践杂志社规格为正厅级单位，单位性质为事业，财政实行差额补贴。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实践杂志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我单位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8.1万元，自筹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收入1180万元，共计2448.1万元。最终实现财政拨款收入1500.5万元，事业收入1229.87万元，经营收入166.01万元，其他收入167.01万元，各类收入共计3063.39万元。

2016年我单位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1500.5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预算安排支出自有资金1180万元，本单位自筹资金安排预算最终执行1182.93万元。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人员晋升等工资增长因素所致。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063.39万元，支出总计3,063.3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1.01万元，增长2.37%；支出减少56.89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人员工资正常性增长，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二是我单位提倡节约办公，单位公用支出费用有所下降。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063.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0.50万元，占48.98%；事业收入1,229.87万元，占40.15%；经营收入166.01万元，占5.42%；其他收入167.01万元，占5.45%。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68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9.18万元，占94.62%；经营支出144.24万元，占5.38%。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00.50万元，支出总计1,500.5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3.79万元，增长0.93%；支出增加13.79万元，增长0.93%。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造成人员支出增加。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0.50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

1.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抚恤金等，较上年增加29.0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造成人员支出增加；公用经费36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较上年增加318.7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2016年填报部门决算报表时，将专项业务费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合并填列，统一归并到了基本支出下的公用支出内容中。因决算填报数据归并口径的差异，故与上年相比，产生了较大增幅。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不存在差异情况。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上述金额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用于我单位赴兴安盟进行“十个全覆盖”工程督导的督导组常务副组长所带车辆的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2016年新增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拨付给督导组使用的车辆运行费。我社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自有车辆运转经费均由经营收入所得资金支付。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我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均由经营收入所得资金支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自有车辆运转经费均由经营收入所得资金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92.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单位未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8万元，比2015年增加18.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单位新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2016年没有增减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6年的总体工作依然是围绕办刊工作展开，作为党的宣传舆论重要阵地与重要喉舌，我们的主要职责是编辑、出版、发行蒙汉文三个版本的《实践》杂志。

2016年度，我单位合理利用预算资金，圆满完成了蒙汉文三个版本《实践》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敏 联系电话：0471-4813201